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19號

上訴人 順天甲子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桂香

被上訴人 林永豐

張永昌

鄭明芬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6日
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
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
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
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
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5萬104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限上訴人
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月9日送達上訴
人，有送達證書可佐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
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上訴抗告狀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其
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

04 法 官 林孟和

05 法 官 鄭舜元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書記官 賴淵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